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廷浩

電話: 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14948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494849A00_ATTCH2.pdf、149484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 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 11458907232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實務上,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,且其所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,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有關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,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,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,並應檢附具體證明,以符實際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新化國小

114/10/31



第1頁 共1頁